

股票代號：6953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14樓  
(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A)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 壹、開會程序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A)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1,586,61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96,654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839,2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3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止。

(五) 現金股利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為發放日。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

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以及第 12 頁至第 29 頁 (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28,243,080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920,4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8,243,08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2,824,30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907)
截至民國 112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05,954,29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5 元)	122,839,2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83,115,093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7 頁  
(附件四)。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参、附 件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07,145 千元，較 111 年度 1,047,953 千元成長 1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243 千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203,415 千元成長 12%，每股稅後淨利為 8.3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8,612	75,035	150,604
占營收比率	6.4%	7.2%	12.5%

#####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年	EUV 光罩交換與長期儲存方案、EUV 倉儲整合自動化系統
112 年	新一代 EUV 光罩檢測機台、PVD 原型機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以「製造服務業」自許，貼近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管理依客戶需求規劃，提供客製化設計製造服務，建立持續精進的品質量能，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地緣政治、通貨膨脹等大環境影響仍持續，而產業面在 AI 運算需求以及汽車電動化帶動下，半導體景氣將持續提升。家碩隨時關注市場變化，並持續投入 EUV 光罩、先進光罩製程及 PVD 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精進製程相關解決方案及拓展新業務市場。同時，也將於本年度啟動建廠計畫，以滿足長期發展需求。

展望未來，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提升產品核心技術競爭力，積極拓展業務市場，深化客戶互信及夥伴關係，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附件二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售金額重大，佔合併營業收入 88%；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7,697	53	\$ 624,263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00	1	19,00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130,760	7	273,76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	-	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04	-	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5,681	30	606,561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040	-	54,6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9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8,726</u>	<u>91</u>	<u>1,578,44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54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6,461	4	15,4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7,797	2	20,6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79	-	4,301	-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4,622	1	24,6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725	1	8,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4,255	-	1,1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106	-	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988</u>	<u>9</u>	<u>76,649</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0,714</u>	<u>100</u>	<u>\$ 1,655,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 766,588	41	\$ 616,648	3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36,367	7	277,01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19,777	1	1,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14,034	6	112,9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20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849	2	43,81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250	2	26,6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471	-	3,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56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2,712</u>	<u>59</u>	<u>1,083,569</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2	-	2,937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9,279	2	18,0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695</u>	<u>2</u>	<u>20,9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47,407</u>	<u>61</u>	<u>1,104,529</u>	<u>67</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976	14	225,600	13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5	93,4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57	2	17,7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4	18	213,7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7,221	20	231,474	14
3400	其他權益	( 385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3,307</u>	<u>39</u>	<u>550,569</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0,714</u>	<u>100</u>	<u>\$ 1,655,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 1,207,145	100	\$ 1,047,9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5000	( 621,607)	( 51)	( 597,074)	( 57)
5900	<u>585,538</u>	<u>49</u>	<u>450,87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62,375	5	46,997	4
6200	106,510	9	78,582	8
6300	150,604	12	75,035	7
6450	6,015	1	7,936	1
6000	<u>325,504</u>	<u>27</u>	<u>208,550</u>	<u>20</u>
6900	<u>260,034</u>	<u>22</u>	<u>242,32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10,534	1	1,069	-
7190	273	-	532	-
7020	7,239	-	11,567	1
7050	( 733)	-	( 139)	-
7060	( 32)	-	-	-
7000	<u>17,281</u>	<u>1</u>	<u>13,0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7,315	23	\$ 255,35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9,072)	( 4)	( 51,943)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243</u>	<u>19</u>	<u>203,41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38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858</u>	<u>19</u>	<u>\$ 203,415</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36</u>		<u>\$ 9.84</u>	
9810	稀 釋	<u>\$ 7.96</u>		<u>\$ 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40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	\$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3	( 6,753)	-	-
B5	股東股票股利	5,520	55,200	-	-	( 55,200)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038	-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72,000	-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3,415	-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60	225,600	93,495	17,716	213,758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43	(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329,164	(\$ 385)	\$ 73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315	\$ 255,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70	11,62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9	3,6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15	7,936
A20900	財務成本	733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34)	( 1,0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05	4,5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26	( 18,020)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8,890	( 198,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 14)
A31200	存 貨	31,375	( 161,809)
A31230	預付款項	50,632	( 32,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78)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647)	66,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8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	45,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
A32200	負債準備	2,632	( 2,168)
A32210	合約負債	149,940	178,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9)	1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0,577	162,30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0,230	1,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	(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094)	( 25,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980</u>	<u>137,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07)	( 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106)	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730)	( 2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65)	( 5,5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12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285)	12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31)	12,5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3,434	251,5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263	372,7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7,697	\$ 624,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2 年度設備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佔個體營業收入 91%；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十九。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3,785	51	\$ 578,860	3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九)	127,563	7	266,31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七)	-	-	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6	-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64,837	31	601,292	3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840	-	54,6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0,360</u>	<u>89</u>	<u>1,501,31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7,440	4	67,1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76,391	4	15,1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7,797	2	20,66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7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703	1	8,5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239	-	1,1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106	-	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783</u>	<u>11</u>	<u>114,724</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3,143</u>	<u>100</u>	<u>\$ 1,616,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 762,289	41	\$ 589,091	3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35,482	7	276,811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七)	20,319	1	1,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06,736	6	106,93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220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849	2	40,81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9,087	2	24,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471	-	3,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02	-	1,3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0,255</u>	<u>59</u>	<u>1,044,513</u>	<u>6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2	-	2,9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9,279	2	18,0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81</u>	<u>2</u>	<u>20,9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836</u>	<u>61</u>	<u>1,065,473</u>	<u>66</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976	14	225,600	14
3200	資本公積	93,495	5	93,49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57	2	17,7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64	18	213,7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7,221</u>	<u>20</u>	<u>231,474</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85)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3,307</u>	<u>39</u>	<u>550,569</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3,143</u>	<u>100</u>	<u>\$ 1,616,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 1,163,487	100	\$ 989,42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5000	( 612,060)	( 53)	( 582,211)	( 59)
5900	<u>551,427</u>	<u>47</u>	<u>407,216</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58,814	5	44,504	4
6200	97,219	8	65,300	7
6300	133,402	11	64,158	6
6450	<u>6,120</u>	<u>1</u>	<u>8,011</u>	<u>1</u>
6000	<u>295,555</u>	<u>25</u>	<u>181,973</u>	<u>18</u>
6900	<u>255,872</u>	<u>22</u>	<u>225,24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10,217	1	963	-
7190	993	-	751	-
7020	7,333	1	11,351	1
7050	( 733)	-	( 139)	-
7060	<u>2,701</u>	<u>-</u>	<u>12,882</u>	<u>2</u>
7000	<u>20,511</u>	<u>2</u>	<u>25,80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6,383	24	\$ 251,05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48,140)	( 4)	( 47,636)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243</u>	<u>20</u>	<u>203,41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5)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385)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總額	<u>\$ 227,858</u>	<u>20</u>	<u>\$ 203,415</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8.36</u>		<u>\$ 9.84</u>	
9810	稀 釋	<u>\$ 7.96</u>		<u>\$ 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40	\$ 110,400	\$ 19,457	\$ 10,963	\$ 72,296	\$ -	\$ 213,11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53	( 6,753)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5,520	55,200	-	-	( 55,200)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038	-	-	-	2,038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72,000	-	-	-	13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3,415	-	203,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560	225,600	93,495	17,716	213,758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43	(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329,164	(\$ 385)	\$ 73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83	\$ 251,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04	11,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26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20	8,011
A20900	財務成本	733	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17)	( 9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701)	( 12,8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1	4,5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3	( 18,27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4,163	( 208,6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 14)
A31200	存 貨	26,974	( 162,665)
A31230	預付款項	50,820	( 32,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 78)
A32150	應付帳款	( 141,329)	71,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30	2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4)	44,0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 793)
A32200	負債準備	4,351	( 3,510)
A32210	合約負債	173,198	189,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6)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090	142,4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9,921	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3)	(\$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942)	( 21,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336</u>	<u>121,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07)	( 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106)	<u>2,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730)	( 6,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65)	( 5,5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120)	-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 53,285)	<u>126,4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96)	<u>12,3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925	253,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860</u>	<u>324,9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3,785</u>	<u>\$ 578,8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略)</p> <p><del>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del>四、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法令修訂條文內容並調整條次。</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1.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p>2.依實務需求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職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del>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del>，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del>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del></p> <p>(2)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u>依相關規定處理</u>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職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u>新台幣二百萬元</u>，授權總經理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u>，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u>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2)<u>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u>，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略)</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略)</p> <p>2.<del>短期</del>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del>短期</del>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略)</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p> <p>二、(略)</p> <p>三、(略)</p>	<p>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略)</p> <p>2.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第三條之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del>一千</del>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del>一千</del>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1.(略)</p> <p>2.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第三條之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二百</u>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百</u>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決行。</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決行<u>或依相關程序辦理</u>。</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2.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del>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del>，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del>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del>董事會。</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四、(略)</p>	<p>2.授權層級</p> <p>(1)<u>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u>新臺幣二百萬元</u>，授權總經理決行；<u>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u>則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p> <p>四、(略)</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del>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del>，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 (略)</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5) (略)</p>	<p>配合實務需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6)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略)</p> <p>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del>總資產</del>10%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3. (略)</p> <p>4. <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準用第六條<del>第四項至第五項</del>規定。</p> <p>5. (略)</p> <p>6.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del>第一項</del>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6. (略)</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一。</del></p>	<p>(6)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略)</p> <p>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 10%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 (略)</p> <p>3. (略)</p> <p>4.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準用第六條<u>第三項</u>規定。</p> <p>5. (略)</p> <p>6.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6. (略)</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u>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3) (略) 8. (略) 9. (略)	(3) (略) 8. (略) 9. (略)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del>一、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如 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之。</del></p> <p><u>二</u>、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種類(略)</li> <li>2.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li> <li>3. 權責劃分(略)</li> <li>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略)</li> <li>5. 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 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li> </ol> </li> </ol> <p><del>三</del>、作業程序</p> <p><del>四</del>、<del>內部控制制度</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略)</li> <li>(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 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 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li> <li>(3) 流動性風險(略)</li> <li>(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 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li> <li>(5) 作業風險(略)</li> <li>(6) 法律風險(略)</li> </ol> </li> </ol> <p><del>2</del>、<del>內部控制</del></p> <p><del>(4)</del>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 理程序</p> <p><u>二</u>、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種類(略)</li> <li>2. 經營或避險策略：(略)</li> <li>3. 權責劃分(略)</li> <li>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略)</li> <li>5. 績效評估 <u>要領</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 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li> </ol> </li> </ol> <p><u>二</u>、作業程序(略)</p> <p><u>三</u>、<u>風險管理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 <u>範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略)</li> <li>(2) 市場 <u>價格</u> 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 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 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li> <li>(3) 流動性風險(略)</li> <li>(4) 現金流量 <u>風險</u>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 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li> <li>(5) 作業風險(略)</li> <li>(6) 法律風險(略)</li> </ol> </li> </ol> <p><u>2</u> (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另獨立訂定 處理程序，故 刪除第一項並 調整項號。</li> <li>2. 依實務作業修 訂。</li> <li>3. 項次及款次調 整。</li> </ol>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del>(2)</del> (略)</p> <p><del>(3)</del> (略)</p> <p><del>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del></p> <p><del>(1)</del> (略)</p> <p><del>(2)</del>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del>3.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六、其他事項(略)</p>	<p><u>3.</u> (略)</p> <p><u>4.</u> (略)</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u></p> <p><u>1.</u> (略)</p> <p><u>2.</u> (略)</p> <p>五、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項第一款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六、其他事項(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辦法與保存</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del>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略)</del></p> <p><del>6. (略)</del></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辦法</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略)</p> <p><u>二、(略)</u></p>	<p>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並調整項次。</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7. (略)</p> <p>8. (略)</p> <p>9. (略)</p> <p>10.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u>1.</u> (略)</p> <p><u>2.</u> (略)</p> <p><u>3.</u> (略)</p> <p><u>4.</u> (略)</p> <p><u>三、</u> (略)</p> <p><u>四、</u> (略)</p> <p><u>五、</u> (略)</p> <p><u>六、</u> (略)</p> <p><u>1.</u> (略)</p> <p><u>2.</u> (略)</p> <p><u>3.</u> (略)</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del>一、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del></p> <p><del>二、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del></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實務需要修訂</p>
<p>第十九條 訂定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E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作業內容

####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2年1月31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則由資產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再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 授權層級
    - (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授權經辦單位權責主管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作業程序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務單位負責。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3. 評價：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第三條之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決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總經理決行。
- 二、作業程序：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 2. 授權層級

- (1) 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至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備董事會。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四、第七條至第十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 10% 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至第五項規定。
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本公司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6. 第五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如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交割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 (2) 交易之確認、交割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及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5.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三、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內部簽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2.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董事會通過。

### 四、內部控制制度

#### 1. 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1) 董事會除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3.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六、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辦法與保存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六條 文件保存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第十九條 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2,976,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297,6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275,712 股，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3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12,882,268	47.19%
董 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瑞	12,882,268	47.19%
董 事	詹印豐	1,503,771	5.51%
董 事	胡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中	0	0.00%
獨立董事	陳瑞杏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怡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b>		<b>14,386,039</b>	<b>52.70%</b>